社区矫正警告决定书

（2024）枣薛矫警决字第8号

社区矫正对象[redacted]，男，1996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，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，因[redacted]于2024年7月6日、7月16日、8月1日未经请假私自外出；8月13日未按照规定在在矫通APP打卡，多次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[redacted]警告一次。

（公章）

2024年8月13日